

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 历史进路与中国图景

俞兆达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时代的变迁不仅影响着高等教育发展的外部环境,也重构了高等教育合法存在的哲学基础。以约翰·S·布鲁贝克为起点,为求知知的认识论、为世求知的政治论与入世求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为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奠定了重要的历史基础。这三种论调都以高深学问为原点,并受特定理性指引。后现代主义思潮对西方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理性三论”的“反理性压制”批判打开了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再讨论空间。在百家争鸣中,中国经由马克思主义启蒙,依循具体国情、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脉络,从以知渡世的实用主义政治论走向基于共同善而探究高深学问的共益论哲学,为普及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共同体社会缔结教育契约提供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关键词:普及化;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约翰·S·布鲁贝克

中图分类号:G64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614(2024)02-0001-09

DOI:10.19903/j.cnki.cn23-1074/g.2024.02.006

一、引言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高等教育哲学,高等教育实践的代际差异往往源自高等教育哲学的历史性嬗变。身处变革时代,快速推进的普及化进程必将重塑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态势。这要求我们紧扣时代脉动,在普及化语境中及时审视高等教育发展的价值目标,准确把握普及化时代高等教育合法性的哲学基础,从而在新的社会历史阶段,进一步推动普及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论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美国学者约翰·S·布鲁贝克(以下简称“布氏”)是一个无法绕过的坐标,其对高等教育合法性存在“两种哲学”(即认识论哲学与政治论哲学,以下简称“布氏哲学‘两论’”)[1]的洞见在全球范围具有广泛影响,是世界公认的高等教育哲学理论经典。具体而言,本文以布氏哲学“两论”为分析起点的主要原因有三:首先,布氏的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反思是基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高等教育从大众化向普及化过渡的“艰难时期”而阐发,这为我国应对当前面临的普及化关键阶段各种挑战提供了一个可供借鉴的思想资源;其次,虽然我国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的时间较美国晚了整整44年[2],但在“既晚又快”[3]的政策驱动型普及化进程中也时常面临高等教育价值失焦与目标漂移等困境,这与布氏哲学“两论”对

变革时代高等教育内在模糊性引发本体危机和价值质疑的探讨遥相呼应;最后,布氏哲学“两论”形塑了几代中国学人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思考的底层逻辑,尽管不乏学者在21世纪初开始自省“读经30年”[4]的思维惯习,并在布氏哲学“两论”之外发展出生产力论[5]和资本论[6]、生命论[7]和入本论[8][9]、道德论[10]和智慧论[11]等,呈现出摆脱学术依赖和理论殖民[12]的决心,但“另起炉灶”后往往又陷入与经典理论衔接不足的困境。“解铃还须系铃人”,构建普及高等教育之中国哲学的关键不在于以多么彻底、多么批判的态度抹平布氏哲学“两论”留下的历史烙印,而在于准确把握布氏哲学“两论”的本真意蕴及其时代局限,在融合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共同趋势与中国本土国情之间走出一条自主自洽的道路。

由此,本文从布氏哲学“两论”出发,力求在“目的进路”和“发生进路”[13]之外,探索一条“目的发生的进路”,梳理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历史脉络,并尝试回嵌本土语境,对中国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进一步思考。在追寻这些基本命题的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触及高等教育的本质观、价值观和功能观。本文所关注的主要是普及高等教育的价值观,也即普及高等教育为了何种使命而历史地存在,这一“反躬自问”有助于普及高等教育厘清“自身存在的历史认识”[14],并为现代高等教育调试本质与功能之间的内外部

收稿日期:2023-05-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理念、标准、机制与方法”(编号:21AZD068);厦门大学研究生田野调查基金项目“新时代中国一流大学新文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编号:2022FG030)。

作者简介:俞兆达,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高等教育政策与治理。

关系提供形而上的哲学思考。

二、认识论与政治论哲学立场的历史回溯

按照布氏的说法,西方现代大学确立自身合法地位的高等教育哲学主要有两种,即为求知认识论哲学、为世求知的政治论哲学,二者共同构成了现代高等教育价值观的哲学基础。

1. 为求知认识论哲学

认识论哲学秉持避世求知的价值立场,是一种为知识而知识,使心灵转向真理的高等教育价值观^[15],主张将“闲逸好奇”追求高深学问作为根本目的^[16],支持大学摆脱外界束缚,放弃暂时利益,成为保护人们探索高深学问的自律场所。事实上,高等教育合法性的认识论哲学并非布氏原创,其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认为“求知是人类的本性”,与其是否有所“作为”无涉,这种“既不为社会所必需,也不以人世快乐为目的”的知识“最先出现于人们开始有闲暇的地方”比如“数学所以先兴于埃及,就因为那里的僧侣阶级特有闲暇”^[17]。站在认识论的哲学立场上,自由闲暇驱动了人类天性中的朴素好奇,而这种好奇又是打开真知世界的钥匙。尽管超越了时间和思想规划的闲逸好奇被视为探求高深学问的关键所在,但由人内在生发的闲逸好奇并非认识论哲学所强调的重点;相反,认识论哲学更多关注的是在人之外的客观的、不以人类意识为转移的真理性知识本身。而掌握“转变视觉方向”的技艺,从而成为“一个明白事理的人”不过是先知们走出洞穴、探求光明的副产品^[18]。换言之,在认识论哲学中,人们闲逸好奇中“积极的想象所产生的激动气氛”只是作为人接近知识或真理的中介,而非服务于个体的身心发展。由此可见,认识论哲学本质上是一种知识本位论,强调人对真理性知识的绝对忠诚,而非真理性知识服务于人的发展,浸染在知识探究激动气氛中获得生命张力的人在更多时候只是一场美丽的“意外”。

2. 为世求知的政治论哲学

政治论哲学起源于民族国家从教会手中夺得高等教育话语权以后,其秉持为世求知的价值立场,认为人们探讨、追求高深知识不仅出于闲逸好奇,还因为其对国家发展和公共福祉具有深远影响,强调高深学问“对社会的时间和劳力作有利于生产的使用”^[19]。在政治论哲学这里,高深学问从目的变成了手段,大学在追求高深学问的同时,还必须观照共同体社会所关心的公共价值和共同福祉。步入知识经济时代,高等教育的社会性需求进一步增长,高等教育活动被逐渐纳入大众生活和社会事务范畴。发达的高等教育体系成为现代文明社会的“标配”,公众愈发笃信:若离开大学孜孜以求的高深学问,人们在认识和解决现代社会复杂问题时将

举步维艰。公众的认知转变倒逼着高等教育系统不得不思考如何发挥自身拥有的智识优势以更好承担相应的公共责任,而这正是政治论哲学的核心关怀。过去,人们在探讨政治论哲学时往往存在以下误解:一方面人为地将政治论哲学与认识论哲学相对立,忽视二者对高深学问探究的基本共识,似乎政治论哲学是在漠视和摒弃高深学问的基础上得以实现。事实上,若把高深学问抛诸脑后,高等教育机构在解决现代社会复杂问题时并不会比其他社会组织更具优势。另一方面,囿于中西方文化语境差异,人们常常把“政治”窄化为国家、政党和阶级斗争等^[20],而政治论哲学的本意是强调大学借助高深学问改善公共福利和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溢出效应。此外,布氏有关高等教育对国家公共生活极具深远影响的认识主要是一种经验性与前瞻性相统一的事实判断。这并不意味着高等教育可以直接影响国家公共生活,也未曾鼓励国家对高等教育日常活动进行直接干预。由此看来,奉行政治论哲学并不意味着高等教育必然成为统治阶级的知识之翼。

3. 布氏哲学“两论”内在关联反思

如图1所示:首先,虽然布氏哲学“两论”对公共价值介入学术活动的基本态度有所不同,但都把高深学问及其理性追求作为大学安身立命的基本根据,不同之处在于认识论哲学追求学术理性而政治论哲学追求社会理性。换言之,追求高深学问既是高等教育合法存在的逻辑起点,也是践行高等教育合法性布氏哲学“两论”的共同法则。其次,布氏哲学“两论”并非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一体两面,更不是无法调和的高等教育价值立场两极。政治论哲学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认识论哲学的螺旋式发展与渐进式超越,其不仅扩充了高深学问的应用前景,还通过强调高深学问探究成果的社会化运作,夯实了高等教育机构在现代社会中的轴心地位。换句话说,布氏哲学“两论”只是大学处世哲学的两种“理想类型”,虽然二者对高等教育合法性的解释各有侧重,但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一种哲学的提出并不意味着另一种哲学的消亡,综各家之言所总结的高等教育合法性的布氏哲学“两论”也不意味着对其他高等教育哲学的完全驳斥。最后,布氏哲学“两论”之间冲突的关键不在于高深学问本身,而在于高等教育机构在探究高深学问时是否要关心“象牙塔”之外的世界,并集中体现为对公共价值介入所秉持的不同态度。认识论哲学忠于真理性知识的客观性,强调高深学问的本体价值而回避公共价值影响;政治论哲学则接受公共价值对高深学问探究目的的影响,将改善公共福祉作为高等教育活动的意义所在,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摒弃了古典大学理念的价值自由传统。在政治论哲学看来,高深学问不能与高深学问探究活动混同,真理性知识的客观性并没有规定高等教育机构

必须价值无涉地追求高深学问,因此,不能一刀切地把张扬公共价值视为谬误之源。在现代社会中,认识论哲学所追求的“真理”常常引发价值方面的“后果”,这一社会事实由经验所决定,而非由逻辑所决定。面对政治论哲学切中时弊的批评,认识论哲学是“吃瘪”的,毕竟在现代大学所诞生的“理性时代”,事实和价值的“含混问题”并没有像今天这么突出。而在短视的大众眼中,无用知识的有用性常常被忽视,大学对高深学问的纯粹追求极易被误解为浪费公共资源的自娱自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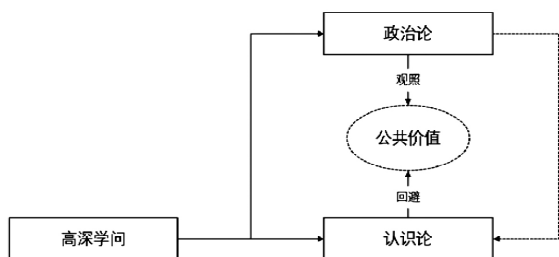


图1 布氏哲学“两论”内在关联逻辑

政治论哲学确实在知识经济时代为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提供了一种更容易获得的公共支持,而且是更加坚实和应景的解释。由此,政治论哲学似乎是一种历史的选择,一旦“大学没有加入这一历史发展之中”,就极易成为“空中楼阁”,并遭受落于时代身后甚至“反生产力”的诘难。迈入普及化时代,量的增长给高等教育内在属性带来新的质变:为生活而装备心灵的大学教育逐渐成为生活本身,“上大学”从精英日常的“插曲”变成大众生活的“主旋律”。这种变化不仅鼓动着公共意见争相涌入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对话场域,也催生出大量古尔德意义上的“社会大学”。而这类大学正是通过积极建立校内外各方利益的密切联系来夯实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一个更加值得思量的问题是:大学越来越多地服务公共利益究竟是出于“知识分子的良知”,还是因害怕“失去老百姓支持”而使高深学问陷入“无人问津”之境的权变?毋庸置疑,在高深学问方面拥有绝对优势的确是大学区别于其他层次教育机构乃至其他社会组织的特质,甚至特长所在。如果大学把高深学问视为“私产”,并将之作为攫取更大公共利益和更高社会地位的工具,其在现代社会合法存在的哲学基础就必然会在贪婪无度的学术资本化和知识商品化过程中遭受反噬。这不仅是因为高等教育“自利化倾向”对知识经济社会正常运转本身存在潜在威胁^[21],更因为高等教育理性与德性从根本上无法对立二分,只有二者相得益彰,才能在现代社会中知行统一地存在与发展。“大学不是风向标,不能流行什么就迎合什么。大学应不断满足社会的需求,而不是它的欲望”^[22]。有学者认为,作为面向未来的理想高地,大学也有“功利”,但不奉行“功利主义”^[23]。

这一看似矛盾的论断,不仅是大学之所以神奇且神圣的注脚,也暗示着政治论哲学勃兴无法完全侵占认识论哲学的生存空间。事实上,即便身处普及化时代,人们仍能看到布氏哲学“两论”并行或交替出现的景观,这与马丁·特罗对普及化并不意味着普及高等教育完全替代精英和大众高等教育的洞见也类同相召^[24]。

三、实用主义介入与后现代主义哲学批判

布氏哲学“两论”之间的价值冲突持续驱动着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向前发展,但人们对其分歧的过度关注也导致布氏哲学“两论”调和和内在分歧的后续努力以及20世纪六七十年代后现代高等教育思潮对高等教育理性主义价值观的哲学批判遭到忽视。这不仅催生了对布氏哲学“两论”的断章取义式理解,也造成了长期以来对布氏哲学“两论”的非黑即白式误解。

1. 调和布氏哲学“两论”分歧的实用主义认识论方案

高等教育合法性布氏哲学“两论”之争贯穿了整个20世纪,且至今未休。事实上,无论是认识论哲学还是政治论哲学都有着自身难以克服的时代局限,无法独立为普及高等教育发展提供完整、准确的指导。面对普及化时代,为知求知的认识论哲学虽然确实有助于培养专业学术精英,使受教育者发展出应对“诸神之争”与多元主义的个体理性,养成“智性的诚实”^[25],并营造高等教育活动的自由节律与探究氛围,但也不可避免地提高了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成本,抑制了普及速度和规模,固化了大学与社会的边界,强化了专业壁垒,加速社会个体的脱嵌,造成真理性知识凌驾于人的主体性之上的伦理困境。而以政治论哲学代之,虽然更易获得政治合法性和社会支持,从而提高高等教育普及速度,促进教育民主化与机会公平,但也伴随着大学组织官僚化、教育质量通胀与学术贬值、评价标准固化的风险,而诉诸政绩的高等教育工程建设思维不仅牺牲了个性化教育的发展空间,也造成NON-STEM学科的边缘化。事实上,价值向来是高等教育发展无法回避的问题,虽然认识论哲学在保持客观性方面尽善尽美,但依旧不能排除像希特勒统治下的德国大学容忍纳粹夺权那样“客观性被冲昏头脑的反理智行为利用”的危险。而就政治论哲学而言,若将政府和企业为大学提供经费补助的动机视为毫无私利地追求永恒的而不是一时的真理,那更是自欺欺人。可见,布氏哲学“两论”缺一不可,不能偏废。那么,有没有一种哲学可以将其融会贯通,使它们各司其职,弥补各自缺陷并共同发挥作用呢?对此,布氏的建议是“重新探讨当前关于知识本身的理论”,对基于现实主义的价值自由认识论辅以必要的实用主义。在他看来,这种实用主义认识论“大概可以使高等教育哲学的政治论和

认识论之间达到最有效的和谐”。概言之,实用主义认识论是一种入世求知的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强调在“最后的事物、收获、效果和事实”中获得并检验真理性知识,而不将“最先的事物、原则、‘范畴’和假定是必需的东西”前置^[26],只有能够被类化的、生效的、确定和被核实的,才能称之为真理性知识。而大学若将追求这样的真理作为行动目标,就必须迈出校门、浸入田野,在社会现实诉求中完成自我价值的确认。

实用主义认识论创造性地指出“两个极端之间的连续性”,动摇了非此即彼的二元论高等教育哲学观,为团结布氏哲学“两论”提供了一个折中的方案。这不仅越出了亚里士多德式的二元对立逻辑,也在事实和价值两个方面扩延了高等教育合法性的解释框架,赋予普及高等教育发展道路以更多想象空间。在入世求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哲学看来,普及高等教育的理想道路应使大学在充分参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追求基于现实语境的真理性知识,这一主张延续了认识论哲学将高深学问作为大学核心追求的传统,同时兼有政治论哲学抱负,指出高深学问的客观性建立在其现实性和有效性的基础上,而现实和有效的检验则需归于生活和行动。从理论上讲,强调思维与行动相结合,并在行动中获得真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哲学确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合布氏哲学“两论”之间的价值张力,但问题的关键是,并非所有的高深学问活动都能在思维与行动之间找到平衡。例如,专业性学问(应用型知识体系)相较于研究性学问(学术型知识体系),对实用主义认识论的态度往往更加积极,而将这两种学问融会贯通却是高等教育解决现代社会复杂问题的必由之路。由此,如何在实践中既能发挥专业性学问对研究性学问的“验证”作用,又能调动研究性学问对专业性学问的“指导”功能,便成为实用主义认识论的核心命题。总的来看,实用主义介入是及时且恰当的:一方面为日益式微的认识论哲学指明了一条更加宽广、更具弹性的发展道路,并保存了学术自由的精神火种;另一方面,实用主义哲学在美国文化传统中根基深厚且备受推崇,这极大减小了政治论哲学对认识论哲学的实用主义改造阻力。在这一看似理想的方案中,实用主义者从未想过把理性视为高等教育的目的,而将高等教育视为解决生活问题的工具信念也为实用主义认识论的前途埋下了“定时炸弹”。这表明实用主义认识论内部依然存在难以调和的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冲突:大学作为追求理性的社会组织,追求理性本身就是大学存在的核心立意,当大学把这种对特定理性的追求当作达成另一种理性的工具时,这种追求本身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知行之间的裂缝势必进一步扩大。

2. 后现代主义哲学对“理性三论”的总体批判

实用主义认识论内部的理性分歧尚未得到妥善处理,更

加尖锐的后现代主义批评便悄然而至。作为高等教育普及化的桥头堡,美国高等教育系统率先受到后现代主义思潮影响,迈入“高等教育史上最喧嚣的时期”,也即学术革命(1945—1975年)时代:大量二战后退伍军人在1944年颁布的《复员军人再适应法案》的支持下涌入高校,直接拉动社区学院和州立大学迅速发展;而在美苏争霸背景下出台的《国防教育法》(1958年)又进一步通过拨款资助大幅拉高学生入学率^[27]。高等教育普及化为大学带来了大量思想活跃的年轻人,也使“大学第一次成为激进的基地”^[28],为后现代主义阵营批判传统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提供了发声平台。后现代主义者认为,无论是为求知知的认识论哲学,还是为世求知的政治论哲学,抑或入世求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哲学(以下简称“理性三论”)都只看到理性的价值,并只为特定的单一理性(要么是学术理性,要么是社会理性或基于社会理性的学术理性)而辩护,忽视了“通过感觉、心灵或精神探讨真理的非理性方法”。在他们看来,忽视了个体存在及其情感尺度的高等教育不仅无法阻止学生们被套上理性主义的枷锁,而且还在使这些枷锁尽量变得更加舒适。后现代主义者从“理性”这一布氏哲学“两论”的共同追求上对传统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大厦加以彻底解构,要求大学重新审视人的价值,个体的存在意义由此被提升到新的高度。在理性无情地审判了信仰时代之后,理性主义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感性的审判。新的审判唤醒了普及高等教育的后现代主义哲思,也催生出根植于存在主义哲学的后现代大学或主流之外的“非大学”形态。可以说,后现代主义对高等教育“理性三论”的批判是高等教育民主化和普及化的历史产物,它不仅在相当程度上剥离了教育与权力的合谋,延缓了《耶鲁报告》以后高等教育政治化的历史进程,也捍卫并丰富了普及高等教育的内在异质性,进而大幅提升了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的精度和深度。只不过在这次变革中,自嘲为时代前哨的大学反而是被普及化浪潮中大量涌进的学生们推着走向充满激情、冒险和不确定性的后现代高等教育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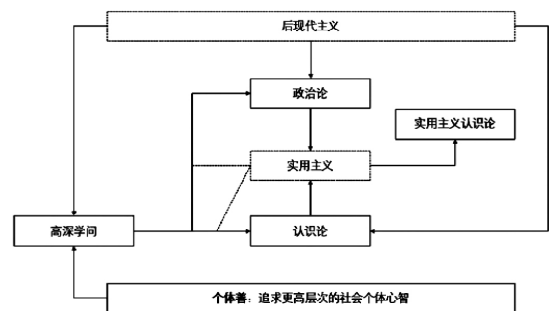


图2 现代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思想脉络

综上所述,我们大致廓清了现代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思想脉络(见图2)。首先,高深学问作为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

的共同根基,其理性追求隐含着对个体善的渴望,这种对人类个体更高心智状态的渴望既是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求知本性使然,也回应着洛韦尔对大学因满足人类永恒智性需要而超越时空考验的判断。其次,基于高深学问所阐发的认识论哲学和政治论哲学,不仅是支持高等教育合法性存在的两种主要哲学,也构成了人们认识大学价值愿景的基本维度。在处于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前沿的美国,虽然其政治论哲学传统(美国建国初期)早于认识论哲学(1876年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建立以后),但从整个世界高等教育哲学发展史看,政治论哲学显然是认识论哲学迈入现代民族国家发展阶段的历史性嬗变,前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视为后者的时代延伸。最后,随着高等教育在知识社会的持续扩散,布氏哲学“两论”分别受到了实用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重塑与质疑。其中,实用主义抱持“折中”的“建设性”观点,因地制宜地在美式政治论哲学指导下发展出实用主义认识论,进一步夯实了高等教育在现代社会的轴心地位;而后现代主义则坚持“颠覆”的“破坏性”立场,以“感性”为利刃从理性主义根基上摧毁并重塑高等教育合法性的总体哲学图景。无论是实用主义的改良建议,还是后现代主义的激进批评,本身都没有阻滞高等教育进一步繁荣发展,反而促使高等教育系统在哲学反思中持续完善。从“理性三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的多元哲学基础,这些价值追求迥异的哲学取向就像“同一主题的变奏”,共同丰富着普及高等教育的整体旋律。那么,究竟哪种哲学更能捍卫普及高等教育的本体价值和生存基础呢?根据布氏对“教育实践中矛盾错综复杂之时,就是检验这些实践的理论基础之日”的判断,或许普及化浪潮中涌现出来的各种挑战和矛盾正是现代高等教育筛选和调节自身哲学基础的自适应过程。事实上,面对普及高等教育利益相关者的多极化趋势,我们也很难强求某一种高等教育哲学成为绝对的、不变的主流,这既不现实,也不可取。尽管后现代主义热衷于批判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理性三论”,而无法给出系统的解决方案,但其多棱镜的解构式质疑也进一步打开了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争鸣空间。

四、中国普及高等教育的共益论哲学图景

1. 中国普及高等教育哲学的历史原点

在中国,传统布氏哲学“两论”之间的价值分歧并没有像布氏笔下的美国那么剑拔弩张,也没有生发出入世求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而是基于政治论哲学的文化传统,在特定国情和历史际遇中逐步转向实用主义政治论。究其原因,一方面,价值无涉的认识论哲学向来不是中国大学的立身之本。尽管我国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奠基于西学东渐期间,且曾借道日本学习德国重视高深学问探究之理念,但中国早期的高等

教育更多是近代先进知识分子救亡图存的工具,而非人性好奇自然生发的“爱智”产物。虽然在20世纪20年代前后有过“教育救国说”与“教育清高说”之争,也有大学以“因自由得真理而服务”^[29]为办学宗旨,但仍未能改变我国现代高等教育一开始就偏向现实关怀的政治论哲学取向。另一方面,中华文明几千年的主流教育理想十分强调知行合一、经世致用,反对纸上谈兵、坐而论道,这本身就隐含着的一套内在调和的中式实用主义哲学。而在杜威——这位“实用主义神圣家族大家长”访华讲学以后,中西方实用主义思想便在教育领域合流,掀起了一场“教育新思潮”,极大影响了近代中国学制的改革议题。这一点,在蔡元培的“实利主义教育”、陶行知的“生活教育”、晏阳初的“平民教育”、黄炎培的“职业教育”、陈鹤琴的“活教育”等理念^[30],以及在1922年壬戌学制对新学制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谋个性之发展、注意国民经济力等要求中皆有体现^[31]。

相对于入世求知的实用主义认识论哲学而言,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的重点在于以知渡世,更加关注对已有知识的盘活和应用。这是因为在当时国家和中华民族危亡时刻,中国并不能像西方国家那样给予大学长时段的自然生长节奏,也无价值立场和物质条件鼓励大学和教授以闲逸好奇或个体消遣的心态探究高深学问。因此,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的“知”并非“业余”探究的结果,而是从先发国家“直接拿来”并功利性应用于本土现实情境的权宜之计。可以说,中国在现代高等教育起步阶段所采取的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主张既是具体国情和历史际遇的共同选择,也是近代中西文化碰撞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从起源上形塑了中国大学的“入世”情结和“实利”文化,并由此暂缓了布氏哲学“两论”在中国发生冲突的可能,但也奠定了工具主义偏好,不仅造成高等教育理想和信仰的缺失,养成了把高等教育活动、服务和产品视为“社会生活延续工具”的思维习惯^[32],而且并没有促使中国现代大学在关注国家和民族现实生存发展利益的同时,形成为全人类共同福祉添砖加瓦的世界主义胸怀。

2. 共益论哲学的萌发缘起及理论内涵

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在马克思主义的启蒙下发生了新的质变。“知识阶级奴使平民阶级的怪剧”被打破,“为少数‘学阀’所专”的高深学问开始走下神坛^[33],变成“使文化普及于平民,发现真理、造就人才”^[34]的中介。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事业在曲折探索中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在“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方针指导下,一切学校向工农群众敞开大门,虽然这一时期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处于马丁·特罗所谓的精英化阶段,但整个中

国高等教育俨然已呈现出大众化,甚至普及化的发展趋势。在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中,得改革开放风气之先的中国高等教育率先冲破“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并借重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获得了优先发展地位。随着《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9 年)实施,“看得见的手”直接推动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快速增长,我国比预定时间(2010 年)提前八年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为普及高等教育时代加速到来争取了宝贵时间。迈入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更加强调以人民为中心,更加关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互动互构。2019 年,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1.6%,提前一年超额实现了《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到 2020 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40% 的既定目标,仅历时 17 年就大众化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整体耗时较美国少 23 年。此后,我国高等教育事业进一步繁荣发展,普及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被提上议程,自主探索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自主培养全球胜任的拔尖创新人才之路全面铺开。

马克思主义对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的重塑为中国普及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带来了新气象,并呈现向共益论哲学迈进的发展趋势。共益论哲学致力于共同善,也即共同体的内在目的及其实现^[35],关注人类在本质上共享并且互相交流的各种善意^[36]。这种善意蕴含社会个体和共同体社会不同层面的共同利益与价值诉求,既包括以个体收入形式体现的私人市场利益和以个体或家庭道德品质、生活质量提升等形式体现的私人非市场利益,也包括惠及共同体全体成员的社会效益外部性^[37]。具体而言,为共同善而探究高深学问的共益论哲学,一是主张科学真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个体获得意义深远的自由提供可持续的智识支持。既反对为知识而知识,也批驳文凭主义和知识拜物教,这就站在人的主体性立场上弥合了认识论哲学与政治论哲学之间的价值裂缝,回应了一些学者对布氏哲学“两论”中“人既不是前提,也不是目的,只是探索真理和服务社会的工具”的批评^[38]。二是超越个体优绩主义,强调生命的精神交往。反对把“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与具体的个人对立起来^[39],进一步聚焦人与社会的内在关联与真实互动,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谐统一的“群-我”关系观重建个体在社会意义网络中的自我完善通路,而社会愿景则内化于个体的生命发展和生活实践中。三是追求高等教育的民主化和高质量普及。高等教育的普及并不意味着高等教育的民主与个体的高质量参与,只有在减少教育不平等现象及其阻碍的制度配套时,高等教育才能在真正意义上称为一项社会共同利益^[40]。由此,统合理论与实践的高深学问作为共同福祉本身,才具有增进共同福祉、为全人类解放事业奠定智识基础的功能^[41]。

能^[41]。

可以说,共益论哲学既是对西方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理性三论”的进一步反思,也是马克思主义改造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的必然产物。如图 3 所示,为知求知的认识论哲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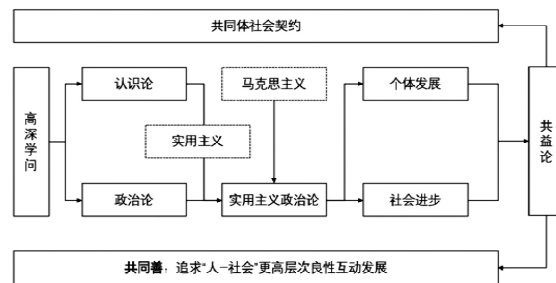


图 3 共益论哲学图景

和为世求知的政治论哲学在中国历史文化背景中被中西合流的实用主义思想统一为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在此期间,中国现代高等教育的认识论哲学基础也在起源上为实用主义思想所淡化。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在马克思主义的启蒙和持续重塑中,逐渐转向为人与社会在更高层次良性互动发展而追求高深学问的共益论哲学,形成了普及高等教育合法存在的中国哲学。在共益论哲学中,高等教育机构探究高深学问的目的比“理性三论”中个体追求更高层次心智状态多了一重知识社会学意蕴,把个体发生视为某种意义的社会化^[42]。高深学问启发个体实现自我的社会化成长,而社会也随着个体发展而进步,个体发展和社会进步互为目的和条件^[43],二者内在统一,并彼此参与到对方的存在中。在个体与集体利益二分的西方意识形态传统中,个体与社会的内在统一往往难以达成,但在中国的文化心理背景中,“我”与“我们”之间有着“相互通融的关系”,“我”既不独立于“我们”之外,也没有消失在“我们”之中,而是借由“我们”来表达“我”^[44],通过“身-家-国-天下”的转化通道把“我”(小我)的修养扩大为“我们”(大我)。借助中国这一特有的文化心理背景,马克思主义带着对“后现代”特征的敏感和预见,重写了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现代性前景,将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最终导向为共同体社会共享共同愿景和福祉而缔结高等教育契约的共益论哲学。事实上,这也为深受新自由主义侵蚀的西方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重建公共价值提供了一套中国智慧和方案。可以看到,在共益论哲学的假设中,教师们不是冷漠的技术工匠,而是积极投身公益的知识分子^[45],一旦高等教育成为公益事业,高等教育普及化也就成为自然而然的社会进程。如此,高等教育机构在高深学问活动中便同时承担着来自公共生活的德性期待和伦理责任,而高深学问也更多作为协同个体自由解放和社会发展进步的“福音”,而非桎梏人和社会精神面貌的“软枷锁”。事实上,也只有当高等教育活动把知识理性内化为人的理

性,甚至通过人的理性进一步外泛为社会的理性时,高等教育和高深学问才能在现代社会中真正获得难以摧毁的生存基础。

3. 共益论哲学的时代超越及发展前瞻

共益论哲学打破了西方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元叙事”,划出了后现代主义高等教育“不可超越的视界”^[46],奠定了新时代我国普及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底层逻辑,这一逻辑要求我们尽最大努力在规模与质量、公平与效益之间达成平衡,推动普及高等教育从“universal access”(普遍获得)^[47]走向“high participation”(高度参与)^[48],既不因“拥挤效应”损伤质量,也不因强调公平而丢却效益,然而,要同时达成量质均衡和公平高效并非易事。参照行进于“论坛”和“市场”之间的美国高等教育普及化历史可见,未来中国普及高等教育所面临的挑战不会更少,只会更多,尤其是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追求共同体社会最大利益公约数的共益论哲学本身就是一个十分理想且热血的价值选择。从执政党理想到民间立场、从历史文化传统到时代发展诉求、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制度优势到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共识、从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到高等教育资源区域统筹协调的战略选择,中国普及高等教育的共益论哲学又具有相当的历史文化、政治制度和经济社会基础。这些基础不仅给规模与质量、公平与效益之间的张力调和以更多保障,也倒逼着高等教育机构持续反思自身作为“国之大家”和社会公器的职责所在^[49]。

普及高等教育的共益论哲学在现阶段也不可避免地面临来自现实的挑战:一方面,尽管共益论哲学对高深学问促进个体全面发展和社会广泛团结提出了一个超越优绩主义和零和博弈陷阱的理想蓝本,但面对普及化浪潮中多元利益相关者对高等教育变革所持有的种种不同意见,人们常常把精力和热情放在对各种答案共同基点的争论上,而忽视对各种问题共同基点的寻找。因此,在适应普及化阶段的高等教育治理理念、治理主体、治理内容和治理工具都尚存不足的情况下^[50],如何在妥善处理各种分歧时坚定履行以高深学问立德树人的本职将是普及高等教育发展必须面对的棘手任务^[51]。另一方面,尽管马克思主义给共益论哲学带来了光明前景,但仍不可忽视后者脱胎于实用主义政治论哲学的历史事实,这也提醒人们正视我国现代高等教育实用主义认识论哲学基因的缺失,在推进普及高等教育发展的过程中警惕知识过度商品化和高等教育的自我售卖,时时关注知识本身的教育价值和内涵^[52],坚定高等教育信念,保持对高等教育梦想本身的热情和想象力。在这一点上,怀特海的洞见仍值得今人反思:“大学存在的理由是,它把年轻人和老年人联合在一起,对学术展开充满想象力的探索,从而在知识和

生命热情之间架起桥梁。大学传授知识,但是它是以充满想象力的方式来传授。至少,这是它对社会应起的作用。一所在这方面失败的大学,就没有存在下去的理由。充满想象力的探索将会点燃令人激动的气氛,这种气氛会带动知识的变化。事实不再是赤裸裸的事实,它被赋予各种可能性;也不再是记忆的重担:它像诗人一样活跃我们的梦想,像建筑一样构筑我们的目标。”^[53]

五、结语

自现代高等教育诞生以来,大学就从未在真正意义上独立于公共生活之外。一旦离开公共力量的支持和保障,大学可能连引以为傲的学术自由也会一同失去。对此,栖居在现代大学故乡的康德、费希特、谢林和洪堡等德国先驱早有共识^[54]。自20世纪70年代美国率先开启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以来,公共意志便随着新公共管理主义以“质量”换“自治”的话语渗入高等教育合法性哲学的方方面面^[55]。高等教育普及化进程势不可挡,今天的大学或许依然是阿什比眼中那个“遗传和环境的产物”,但“顾客要求、人力需要和资助人影响”^[56]也持续夯实着现代高等教育的政治论哲学基础,重构着大学认识论哲学的文化“遗传”。有学者认为,步入全球前所未有的高入学率时代,大学正在失去对高等教育的控制^[57]。在自我放逐与积极入世之间,人们也不可套用古典大学的理想来观照和指导当下高等教育发展的现实道路。普及化时代,因忧心沦为“被租用的枪”而自满于在思想王国里运转的大学^[58]才是高等教育向前发展的最大阻力。历经近千年岁月洗礼,大学已成为与人类社会同呼吸、共命运的有机构成。或许转换一下视角,安东尼·克龙曼等人所忧心的“大学终结”问题便不攻自破。一个确定的事实是:为知识而知识的时代已经远去,打着“公共利益”旗号为短期利益而探究高深学问的行径也非正途。蔡元培有言,“教育者,非为已往,非为现在,而专为将来”^[59]。作为人类精神的圣殿,今日之大学依然肩负着保护真、善、美和发展社会观念的使命。为此,它们必须志存高远,在时代的实践中把高深学问转化为智慧。诚如布氏所言,只有智慧才能统合事实与价值,而当真正反映事物本质的知识按人类的需要组合起来并满足人们的希望时,智慧就会从知识背后显现出来,其不仅是真知的智慧、伦理的智慧,更是惠及多元个体和人类社会共同福祉的智慧。而这,正是共益论哲学所希冀的普及高等教育“理想国”。

参考文献:

- [1] 约翰·S·布鲁贝克. 高等教育哲学[M]. 王承绪, 等译.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13.

- [2]别敦荣,易梦春.高等教育普及化发展标准、进程预测与路径选择[J].教育研究,2021(2):63-79.
- [3]邬大光.探索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大国道路”[J].中国高教研究,2021(2):4-9.
- [4]杨杏芳.“读经30年,自醒才3年”——论中国高等教育哲学研究畸形的学术发展道路[J].江苏高教,2009(4):7-10.
- [5]杨移贻.大学存在的哲学基础——大学教育思想的深层思考[J].江苏高教,1999(1):25-29.
- [6]杨红霞.高等教育哲学基础的拓展——以美国高等教育发展为例[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6(1):96-100+117.
- [7]张楚廷.高等教育哲学[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4:12.
- [8]王 瑀.大学合法存在的哲学基础反思——一种基于价值论的思考[J].教育理论与实践,2003(20):4-7.
- [9]李志峰.西方高等教育哲学观的反思与批判——兼评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观[J].现代教育科学,2006(9):1-4.
- [10]张洪志.道德论:高等教育哲学发展的新阶段[J].石油教育,2005(2):96-99.
- [11]周光迅,方建中,吴小英.哲学视野中的高等教育[M].青岛: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06:2-5.
- [12]TENZIN J. & LEE C. Are We still Dependent? Academic Dependency Theory after 20 Years[R].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2022:1-12.
- [13]吴爱武.政治哲学视角:高等教育合法性的正当与证成——重读布鲁贝克及其《高等教育哲学》[J].江苏社会科学,2015(1):267-272.
- [14]荀 渊.高等教育合法性与合法性危机的分析与批判[J].高等教育研究,2021(1):94-102.
- [15]徐小洲,王 晨.西方高等教育认识论的哲学基础[J].教育研究,2001(8):69-72+80.
- [16]BRUBACHER J.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gher Education [M].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Publishers, 1982:13.
- [17]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3.
- [18]柏拉图.理想国[M].谢善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365-367.
- [19]凡勃伦.有闲阶级论[M].蔡受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261.
- [20]宋娜娜.汉语语境中的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基于CSSCI(1998-2010年)论文引用的解读研究[J].现代大学教育,2012(5):19-27.
- [21]王建华.什么是高等教育[J].高等教育研究,2012(9):1-6.
- [22]亚伯拉罕·弗莱克斯纳.现代大学论——美英德大学研究[M].徐 辉,陈晓菲,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3.
- [23]张楚廷.大学是什么[J].高等教育研究,2014(3):1-5.
- [24]马丁·特罗.从精英到大众再到普及高等教育的反思:二战后现代社会高等教育的形态与阶段[J].徐 丹,连进军,译.大学教育科学,2009(3):5-24.
- [25]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43-49.
- [26]威廉·詹姆士.实用主义[M].陈羽纶,孙瑞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31.
- [27]罗杰·L.盖格.美国高等教育的十个时代[M]//陈洪捷,施晓光,蒋 凯,主编.国外高等教育学基本文献讲读.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6-103.
- [28]杰勒德·德兰迪.知识社会中的大学[M].黄建如,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181-182.
- [29]周谷平,陶炳增.近代中国大学校训——大学理念的追求[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2):95-101.
- [30]黄 济.中国近百年教育思想回眸[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3(2):5-11.
- [31]元 青.杜威的中国之行及其影响[J].近代史研究,2001(2):130-169.
- [32]杜威.民主主义与教育[M]//杜威教育名篇.赵祥麟,王承绪,编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6:113-120.
- [33]湖南自修大学创立宣言(一九二一年八月)[J].党的文献,2011(1):3-4.
- [34]王定华,王名扬.中国共产党领导高等教育百年的发展脉络、历史经验与未来走向[J].中国高教研究,2021(6):1-8.
- [35]曹 刚.论共同善[J].伦理学研究,2016(5):14-19.
- [36]DENEULIN S., & TOWNSEND N. Public Goods, Global Public Goods and the Common Good[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2007(1):19-36.
- [37]MCMAHON, W. W. Higher Learning, Greater Good: The Private and Social Benefits of Higher Education [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9:118.
- [38]宋彩萍,王丽平.质疑布鲁贝克高等教育哲学基础观[J].复旦教育论坛,2008(5):32-35.
- [39]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刘丕坤,译.北京:研究出版社,2021:108.
- [40]BOYADJIEVA, P., & LLIEVA-TRICHKOVA, P. From Conceptualisation to Measur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as a Common Good: Challenges and possibilities[J]. Higher Education, 2019(6):1047-1063.
- [41]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M].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编译.修订本.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271.
- [42]彼得·L.伯格,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社会的建构:知识社会学论纲[M].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19: 162-163.
- [43]潘懋元,王伟廉.高等教育学[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3:27-29.
- [44]杨宜音.个体与宏观社会的心理关系:社会心态概念的界定[J].社会学研究,2006(4):117-131+244.
- [45]亨利·A·吉鲁.教育与公共价值的危机:驳斥新自由主义对教师、学生和公立教育的攻击[M].吴万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5.
- [46]华 丽.马克思主义与后现代主义关系的再思考[J].学习与探索,2008(1):70-72.
- [47]马丁·特罗.从大众高等教育到普及高等教育[J].濮岚澜,译.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3(4):5-16.
- [48]MARGINSON, S. High Participation Systems of Higher Education[J].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2016(2):243-271.
- [49]安东尼·史密斯,弗兰克·韦伯斯特.后现代大学来临?[M].侯定凯,赵叶珠,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25.
- [50]蔡 亮.普及化阶段我国高等教育治理模式的变革诉求、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J].黑龙江高教研究,2023(2):1-6.
- [51]MOSCARDINI, A. O., STRACHAN, R., & VLASOVA, T. The Role of Universities in Modern Society [J].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2022(4): 812-830.
- [52]尤西·瓦利玛.大学改革与学术资本主义[M]//布莱登·坎特维尔,伊尔·科皮伦,编著.全球化时代的学术资本主义.殷朝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33-54.
- [53]怀特海.教育的目的[M].庄莲平,王立中,译.上海:文汇出版社,2012:125.
- [54]贺国庆.德国古典哲学和现代大学的滥觞[J].教育研究,2022(4):68-80.
- [55]刘振天,俞兆达.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质量革命:观念转变与行动路线[J].高等教育研究,2021(4):1-14.
- [56]阿什比.科技发达时代的大学教育[M].滕大春,滕大生,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139.
- [57]詹姆斯·杜德斯达.21世纪的大学[M].刘 彤,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21.
- [58]德里克·博克.走出象牙塔——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M].徐小洲,陈 军,译.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45.
- [59]蔡元培全集:第2卷[M].北京:中华书局,1959:406.

Historical Approaches and China's Picture of the Legitimacy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Higher Education

YU Zhao-da

(Xiamen University , Xiamen 361005 ,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s of the times not only affect the external environment, but also reshape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higher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John S. Brubacher, epistemology of exploring knowledge for knowledge itself,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exploring knowledge for public will and pragmatism epistemology of exploring knowledge based on practical needs have laid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foundation for the legitimacy philosophy of universal higher education. These three theories all take expertise as a logical starting point and are guided by particular rationality. The criticism of postmodernism on the three philosophies of rationality of western higher education legitimacy philosophy further opens up the discussion space of universal higher education legitimacy philosophy. In various debates, China, through the enlightenment of Marxism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xt of particular national conditions, history, culture and social system, has moved from pragmatic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utilizing existing knowledge to promote social development to the public good philosophy for the common good, which provides Chinese wisdom and Chinese schem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 access higher education and concluding the education contract in community society.

Key words: universal access; higher education; legitimacy; philosophy; John S. Brubacher